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0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以高達新台幣1億7百餘萬元之經費，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，惟事前規劃作業草率，事後又疏於監督管理，致該中心經營績效不彰及虧損等多項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